

#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务实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

鲁环函〔2024〕41号

各市生态环境局：

2023年12月，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联合印发《山东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及首批试点名单》（鲁环字〔2023〕158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，全省共有6个城市、13个产业园区和30家企业纳入省级首批试点，并逐一明确了其试点任务和试点目标。为推动各试点单位积极主动探索创新协同路径、不断取得协同创新试点成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总体思路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，要以推动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坚持系统观念、协同观念，强化辩证思维、创新思维、数字思维、有解思维、法治思维，按照“减排量、增容（汇）量、控增量、提质量、调总量、促发展”的总体思路，以应用为导向，以减排为抓手，以创新为动力，以产业为支撑，以开源为根本，以协同为手段，把试点工作做实做细、做出成效。

二、完善试点任务。各试点单位要充分认识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担负起试点主体责任，积极主动统筹谋划，在《工作方案》所下达任务清单的基础上，按照2024年2月2日召开的全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

大胆改革实践创新，科学制定实施方案，细化实化目标举措、重大项目 and 进度安排。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组织审核工作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将各单位实施方案统一报送省生态环境厅。

三、加强帮扶调度。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建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，根据各试点单位遇到的难题，组织专家采取不同形式，对试点单位开展技术帮扶。各市要定期调度各试点单位工作进度，督促试点工程进展，分析试点中遇到的问题，总结提炼试点的经验成效，每季度形成试点进展情况，于当季结束后 10 日内印发各试点单位；每半年形成试点成效评估报告，于半年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省生态环境厅。

四、实行动态管理。建立试点名单动态管理机制，结合试点工作推进情况，及时调整试点名单，将工作没进展或推进不力、进度严重滞后的试点对象取消试点资格，移出试点名单，并向社会公开。同时，2024 年将组织开展第二批省级试点申报评审工作，对意愿强烈、领导重视、目标明确、路径清晰的试点对象纳入省级第二批试点名单。第二批国家试点单位申报，将从省级试点单位名单中择优推荐。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4 年 3 月 4 日